

樟树市财政局文件

樟财购函〔2025〕7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樟树市民政局：

你单位2025年1月20日提出“樟树市重点企业品牌宣传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恒财 ZS2024-008）未签订合同情况调查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对该项目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查明情况

经查，1.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投标人中标后需进行深化，未明确制作宣传资料（如视频、海报、宣传册）、定期提供宣传效果评估数据与分析报告、缴纳质量保证金等采购需求，存在采购需求不完整、不明确，投标人中标后无法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工作等问题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有关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、采购预算、

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”的规定。2.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了专家评审费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1. 你单位在“樟树市重点企业品牌宣传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恒财 ZS2024-008）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由采购人予以废标，废标后，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。

2. 责令采购代理机构限期整改，退回专家评审费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87 号令）第七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